舟山鄉訊 第217期(雙月刊)

目 錄

封面照片：本會春季旅遊活動合影留念

畫頁
- 本會會務活動及理監事參加台北市浙江三門縣同鄉會會員大會活動…… 封面裡
- 本會內湖金面山登山健行活動…… 封底裡
- 本會春季旅遊活動—法鼓山／金山老街／朱銘美術館／老梅綠石槽…… 封底

舟山報導 定海舉行紀念三毛誕辰八十週年活動／舟台微訊 ……2

春季旅遊記趣—法鼓山、金山老街、朱銘美術館、老梅綠石槽之旅／黃肇傑……4

台北市內湖山系健走記實／鄭龍華……7

遺產及贈與稅！知多少？提前做準備，減少子女紛爭／無尾熊(上)……9

定海城關地區廢舊物資回收及舊貨古玩市場回顧／周孝毅口述・陳雨信記錄…… 16

如何營造與鞏固企業形象／胡鵬年…… 21

法律園地—主講人：鄭瑞崙律師
臺灣人民欲繼承大陸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26

會訊
- 第18屆第2次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議紀錄 …… 28
- 第18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 30
- 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32
- 111學年上學期獎學金及體育獎金名冊 …… 36
- 112年2月/3月捐款會費收入徵信 …… 37

會務報導…… 38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5月份登山健走戶外聯誼活動
~~~台北市陽明山風擎步道健走~~~ …… 39

稿約及版權頁…… 40

本會通告

1. 本會5月份登山健走戶外聯誼活動，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詳情請參閱內文第39頁，歡迎各位鄉親攜眷及學生青壯年踴躍參加。請速向總幹事報名，截止日期：112年5月15日（20人額滿為止）。
2. 各位鄉親，自民國111年迄今未繳會費者，請親自來本會或赴郵局劃撥帳號01138035戶名：台北市舟山同鄉會惠繳會費。如有地址變更，敬請通知本會（02-27007993）總幹事以方便與您保持聯絡，謝謝！
~~~

定海舉行——
紀念三毛誕辰八十週年活動

舟台微訊

2023年3月26日，是享譽世界的臺灣作家、定海「小沙女」三毛誕辰80週年紀念日。上午，三毛家鄉浙江舟山群島定海，在小沙三毛故里舉行紀念三毛誕辰80週年活動。

三毛研究會、定海區台聯會、小沙街道辦事處、小沙三毛書屋共同舉辦本次活動。三毛生前好友、作家、舟山本地文化界人士、三毛研究會會員、三毛粉絲等40餘人參加。

紀念活動中有古箏彈奏她作詞的《橄欖樹》、演唱她的《夢田》…，嘉賓們以多才多藝的表演追憶她。參觀三毛祖居時，大家還給她獻上鮮花，並在留言冊上記錄對她的想念。

在小沙三毛書屋召開的紀念座談會上，定海區台聯會副會長致歡迎辭。來自西班牙她的生前好友傅曉秋、三毛粉絲「幽幽」等先後發言表達對她的思念喜愛之情，並感謝當地政府對修繕三毛祖居、打造三毛文化村、擴大她的影響力所做之努力。

另舉行紀念三毛誕辰80週年特製明信片、三毛誕辰主題紀念封首發儀式。這也是全球第一款三毛誕辰主題紀念封首發。

此次紀念活動，也是第四屆三毛散文獎活動之一。近年來，定海區以「三毛散文獎」為核心，精耕三毛名人品牌，加強與在臺灣三毛家人、臺灣學者的聯絡情誼，以文為媒、以情促融，傳遞三毛強烈的家國情懷，極大推動了定台兩地的融合發展。（卻酬）

春季旅遊記趣

法鼓山、金山老街、朱銘美術館、老梅綠石槽之旅

黃肇傑

因Covid-19疫情關係，本會睽違4年未舉辦之春季旅遊，終於在本屆新任陳理事長的領導號召下，率領理監事及鄉長們共31位，於今年4月22日7點45分準時出發，展開金山法鼓山、朱銘美術館一日遊。當日天氣多雲，溫度約在22-24℃左右，涼爽舒適宜人，本次為本會服務的是新瑞旅遊旅行社，隨團服務員為劉小姐（別號小海豚）。

遊覽車沿著國道1號飛馳前進，鄉長們於車上享用豐盛的早餐漢堡及三明治，並在導遊小海豚風趣健談的解說下，不知不覺便來到今天第1個景點金山法鼓山。「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是聖嚴法師創建的人間淨土示範基地，園區的建設力求與自然景觀融為一體，在導護志工陳師姐的引導下，鄉長們進入園區參訪。首先來到第一大樓三樓～開山紀念館，館內各展示區圖文、影音、文物並陳，縷述法鼓山的精神源流、開山歷程，以及推動法鼓山理念的故事。接著進入第二大樓三樓，首先映入眼簾的，便是一片靜水池塘，讓人有如置身清涼境地。池塘後面大殿正門上方為聖嚴法師所題字「大悲心起」，殿內後方有「入流亡所」的匾額及解釋文，殿內中間的祈願觀音像是聖嚴法師閉關禪坐入定時所見，請畫匠依他描述而製作，採唐式風格，頭部微傾，垂目微笑，左手倒瀉淨瓶，右腳著地，坐於池中之上，法相莊嚴。鄉長們在祈願觀音的慈眉下，雙掌合十誠心祈願，祈願平安，並抽出屬於自己的心靈處方籤（聖嚴法師一生的銘言），本人抽出的籤文為「說話算話，用真心講實話，用好心講好話，就是立言」，而彭常務理

事抽出的籤文則是「佛在心中，佛在口中，佛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皆是令人深思的語句。隨後沿著樓梯爬上第一大樓六樓之大殿，大殿供奉三寶佛，包括釋迦牟尼佛、西方阿彌陀佛和東方藥師佛。本殿是法鼓山的精神中心，正門上方掛有聖嚴法師親題的「本來面目」匾，理事長、理監事及鄉長們共同站在大殿前的廣場，遠眺金山市區美景並合照留影紀念，在導護志工祝福下，我們前往下一個景點「金山老街」。

來到「金山老街」，首先安排於「兄弟食堂」享用午餐，餐廳備有大型停車場，非常適合婚宴、旅行團用餐。偌大的空間著實令人讚嘆，心想即使同時供應70-80桌人數享用都沒問題，餐廳準備的合菜內容有雙拼冷盤、小干貝、鮮魚肉湯、金山鴨肉、佛跳牆、炒螃蟹、蒸鱸魚、蝦子粄條、炒高麗菜及水果，飯菜量雖足夠，但鴨肉及鱸魚的新鮮度欠佳為美中不足之處。用完午餐，相約於「庇護宮」廣場碰面，緊接著走進「金山老街」逛逛，30分鐘後就看見鄉長們拎著蔴荖、玉蜀黍、金山地瓜、蓮霧、黃金地瓜酥、現烤地瓜、冷凍芋圓王、芋粿等伴手禮，快樂地登上遊覽車，準備前往下一個景點—「朱銘美術館」。

「朱銘美術館」位於新北市金山區，於1999年9月成立，依山傍水，園區目前開放約8甲地，最初是朱銘先生為了解決大型作品的存放問題，最終從大自然找到靈感，便決定興建一處能夠展現他畢生傑作，並提供藝術家發揮創意的園區。挑高天花板的大廳，透過門窗灑落的光影，成為一條迎賓步道，引領鄉長們走入這場藝術饗宴。聽完園區導覽員非常簡短的報告後，便進入園區依序參觀第一展覽室、藝術表演區、朱雋區、戲水區、太極廣場、人間廣場、天鵝池等區域，其中讓本人印象非常深刻的作品就是太極系列，這系列作品造型簡潔，方寸之間呈現出圓融、寫實的風格。另外就是三軍系列，這系列作品就包括傘兵、步兵、工兵、水手等，看那逼真的飛機模型與帥氣的戰機駕駛員，可以感受到他們翱翔天際的帥氣英姿，一旁的海

軍也不遑多讓，擺出驚人的陣仗，巨大軍艦上站滿了官士兵，而軍艦的背景正是金山海灣，恍若船帆揚起，即將遠航執行海上任務。園區內作品繁多，非常適合打卡拍照，我看到鄉長們拍的不亦樂乎，更有4位理事即興創作—抬腳的背影（附圖）。

離開「朱銘美術館」後，我們驅車前往石門，欣賞春天限定的抹茶地毯「老梅石槽」，「老梅石槽」曾被CNN選為台灣8大秘境之一，早先是大屯火山爆發遺留岸邊的火山礁岩，經過長時間海浪侵蝕，留下堅硬的縱狀溝槽，而隨著東北季風帶來的浪花打在石槽上，於春天生出海藻，產製出療癒的綠石槽。鄉長們駐足於沙灘上，放眼望去，點點綠意，惟東北季風強大，天空飄起細雨，合影留照後，鄉長們大多返回遊覽車上休息，僅有部分鄉長頂著強風繼續向前方沙灘走去，遠處沙灘由於未受汙染，因此石槽綠意盎然，呈現出一片綠盈盈大地毯，甚是壯觀。

離開「老梅石槽」，鄉長們已飢腸轆轆，驅車1小時，來到晚餐地點-台北海霸王中山店用餐，晚餐菜色有和風中卷生菜、芋香鍋、櫻花蝦米糕、圓籠蒸鮮蝦、清蒸鱸魚、清炒時蔬、紅燒圓蹄、砂鍋燉雞，最後是甜蜜情人果及甜點，整桌食材新鮮，用料十足，鄉長們吃得相當開心，因此盤中食物大多一掃而光。

最後，鄉長們就在互道珍惜祝福聲中結束了一日遊行程，本次活動要特別感謝理事長大力的支持及諸多建言，也感謝總幹事與新瑞旅行社居中協調，讓各位鄉長享受一趟增廣見聞且安全舒適之旅，更感謝各位鄉長們的參與及配合，使得整個旅遊活動精彩及順利。

台北市內湖山系健走記實

鄭龍華

現代人工作忙碌，壓力又大，登山健走是紓解壓力的最好方法之一，為增加青壯年對同鄉會的凝聚力及向心力，積極推廣持續性運動以強化會員的身心健康，「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於112年3月4日（星期六）舉辦自疫情以來首次的登山健走聯誼活動，報名參加的鄉親年齡從21歲～71歲不等合計16人，當天晴空萬里好天氣，09:30後大家陸續前往集合點（內湖區環山路二段50巷口）聚集，陳澤正理事長也趕到現場為大家加油打氣，並與所有夥伴一起步行到達金面山步道登山口，拍攝大合照捕捉值得留念的歷史鏡頭。

開始登山約10分鐘的階梯步道即來到金面山上的佛寺「竹月寺」，主祀神祇為千手觀音，位於谷地、面積廣闊、竹林遍布、週圍風景優美，寺前有一個花園廣場，是登山者休憩的好地方，寺內正在做功課，聞誦經梵音不絕於耳；夥伴們調整好氣息後再次出發，往金面山途中經「忘年亭」稍作休息，這是一座木造休憩涼亭，設有座椅、溫度計，供旅客休憩之用；金面山的岩層內含有石英，所以當太陽照射下來時，會看到山頂反射的金光閃閃，便稱做「金面山」。

再往上走5分鐘開始進入岩壁地形，期待很久具挑戰性的「金面山大岩壁」出現了，雖然沒什麼樹蔭，還好當天太陽較弱，夥伴們也都有做好防曬和補充水分，大岩壁直徑超過100公尺，坡度約70度，不同於一般山林步道，雖然看起來有點陡峭，但是路面上已經有人工鑿出可踩踏穩健的階梯，只要把身體重心放低跟著凹洞慢慢走就好，有些路段雖沒有纜繩，若確認旁邊的樹木是穩固的話，也可以稍微扶一下。

通過了長達200公尺的岩壁地形路段，到達最靠近山頂的「論劍亭」，論劍亭的風景宜人可遠觀101大樓，適合短暫停

留夥伴們在此喝點水、吃點乾糧補充能量，同時也拍攝大合照作為留念；從論劍亭到山頂剪刀石只需1分鐘，山頂上可360度環視山林美景，是IG的熱門打卡點，山頭每塊巨石岩塊上都有山友在拍照打卡，剪刀石展望極佳，能看到台北101、內湖地區的風景，夥伴們也利用此機會在剪刀石大拍美照。

下山時我們選擇往雙溪方向行走，下山路線多為小斜坡或較平坦林間步道，沿途都有樹木遮蔽，走起來相對舒適，相較於前段上山的飛簷走壁，只須留意腳步踩穩，走起來相對輕鬆。沿途經過論劍山（三角點）、金龍產業道路，在路邊的山屋稍作休息閒話家常，後續經過一段感覺很美的原始山徑就進入大崙頭尾山步道，順著下坡路段很快就平安抵達中社路步道口，大夥抱持著愉悅的心情拍了團體照，懷著依依不捨的心情揮手告別，也期待著下一次活動的到來，於15:00分別搭乘255區間或棕13公車，前往捷運士林站及大直站；為服務鄉親做出貢獻本會將繼續推出一系列的健走活動，敬請期待！

遺產及贈與稅！知多少？提前做準備，減少子女紛爭（上）

無尾熊

一、稅法

遺產稅：

何時申報？向何單位申報？

(一)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三)符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之案件，繼承人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只要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如何計算應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

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後之金額。

(二)課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三)應納遺產稅額＝課稅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

遺產稅稅率表：

1.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至98年1月22日以前適用：

遺產淨額（萬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遺產淨額（萬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67以下	2	0	668~1,113	20	731,500
67~167	4	13,400	1,113~1,670	26	1,399,300
167~334	7	63,500	1,670~4,453	33	2,568,300
334~501	11	197,100	4,453~11,132	41	6,130,700
501~668	15	397,500	11,132 以上	50	16,149,500

2.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至106年5月11日(含)，適用單一稅率10％：

應納遺產稅額＝遺產淨額×10%

3.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106年5月12日以後，適用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50萬元以下部分。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需自動申報補稅。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遺產稅免稅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規定：「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依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021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 死亡日 ）在111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1,333萬元。

依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發生日（ 死亡日 ）在98年1月23日以後者，遺產稅免

稅額為1,200萬元。

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779萬元。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

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23萬元計算。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至第7款之規定；前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扣除。」

項目	內容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2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103年1月1日以後	111年1月1日
		調整前	95年起按物價指數調整後			
免稅額		700萬	779萬	1,200萬	1,200萬	1,333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萬	80萬	80萬	89萬	89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萬	445萬	445萬	493萬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父母扣除額	100萬	111萬	111萬	123萬	123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萬	557萬	557萬	618萬	618萬
扣除額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00萬	111萬	111萬	123萬	123萬

1.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由受贈人繳納--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2.不拋棄繼承，而運用協議分割遺產之方式分配被繼承人遺產以節省稅負。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

(二)財政部67年8月8日台財稅第35311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三)有關拋棄繼承相關規定，請參照民法第1174至1176條之1。

3.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死亡前9年內繼承財產之優惠--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及第17條第1項第7款。

4.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利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及婚嫁贈與節稅--財產龐大時，可考慮及早規劃利用夫妻間贈與每年贈與稅之免稅額及子女婚嫁贈與，將財產移轉給下一代，以減少遺產及贈與稅之稅賦，惟應注意計算土地移轉時所增加之土地增值稅負擔，以避免增加之土地增值稅較節省的遺產、贈與稅為多。

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7款。

5.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生前移轉財產好？死後繼承好？

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需考慮自身財產之多寡，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0元或負數，則生前贈與並不划算，若財產龐大，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以節省稅負。

法令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且確由該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核屬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

擔，該額外負擔得於出售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又因該未償債務係由繼承而來，如於繼承後5年內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所稱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適用20%稅率。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若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依同法第26條之規定，在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期限3個月；另外，已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依同法第45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罰鍰。

但是核定的應納稅額在新臺幣6萬元以下者，就可以不罰。如果在還沒有經人檢舉和還沒有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以前，就自動前來補申報的話，除了補徵稅款外，僅就補徵的稅款加計利息一起徵收不必處罰。

內政部指出，為促進土地利用及維持地籍正確，依據土地法第73條及第73條之1規定，土地及建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逾期者，除每逾1個月處登記費1倍的罰鍰外，超過1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會公告3個月並通知繼承人申請登記，若仍然沒有民眾辦理登記，地政機關將列冊管理15年，期滿後由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保存10年，如無人申領則歸屬國庫。內政部表示，實務上，繼承人常因不知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繼承人的傳統性別觀念導致繼承協議條件談不攏、或被繼承人留有債務等原因致未辦理繼承登記。為保障自身財產權益，若逾期了，還沒來辦理繼承登記的民眾，應儘速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領取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如果是因為無法會同全體繼承人一起申請時，可由部分繼承人先申請登記為公同共有，等全體繼承人會齊並同意後，再申請登記為分別共有。（待續）

定海城關地區廢舊物資回收及舊貨古玩市場回顧

周孝毅口述
陳雨信記錄

我於1960年由當時定海城關公社供銷部下屬蔬菜商店調入「農副產品、廢品收購站」（該店前身即「六一舊貨商店」）從事財會工作，至1984年被定海縣供銷社調到所屬定海商業供銷公司，直接從事廢舊物資及古玩文物收購工作二十餘年，就一些「三親」的事回憶如下。

上世紀五十年代初，定海城關地區從事該行業的大部分成員為國民黨定海縣政府遺留下來的公務人員、社會閒雜人員及被認定成份不好、社會關係複雜的人員。

1955年國家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定海城關地區先後成立了「六合」、「義聯」等舊貨合作企業。「六合舊貨商店」意為六個人合作，人員為陸令福（定海人）、林文福（台州人）、許志迪（北門許家人）、李定昇（原雕刻匠）、樂梅輔（原裁縫師傅）、張順全（原鄉保長）等六人，店址就在定海南門外原舟山旅館對面，是李定昇的租屋，負責人為陸令福和林文福，當時廢品舊貨行業屬特種行業，六合商店因涉嫌買賣違禁物資，有兩名負責人被逮捕判了刑。

當時，在定海道頭橫街頭，也有一家廢品收購站，這是由定海土產公司開設的一家門店。我們六合商店收購進來的廢舊物資大部份也是交由土產公司處理的。廢舊物資主要有銅、鐵、鉛、錫、鋁等及書報刊、紙板箱、廢舊衣服、破布（造紙

原料）、玻璃、軟硬塑膠等等。那時普通百姓家庭收入都較低，一隻鋁錫合金的牙膏皮都不會輕易扔掉，因為送到廢舊物資收購店可以賣幾分錢。

「義聯商店」由林榮祥夫婦和寧波人陳康森、朱祥祺（係定海中大街懸掛「五世同堂」匾額的「大街朱家」的後代）組合。

1958年合作化高潮中，定海城關地區所有從事舊貨業的合作企業、個體戶全部被組織起來，成立了「六一舊貨商店」，意為1958年6月1日成立，人員有：原「六合」六人（因負責人被逮捕勞改，為照顧家屬生活，特安排其妻子為家屬工），「義聯」４人，還有森森木器店的林紹靖、袁人鳳（丈夫去台），寄售調劑店的柴松壽（展茅人，原「錦泰亨」夥計）、朱滿姐及溫、台籍的個體戶盧益通、石定英等二十餘人，林榮祥任經理，關寶忠為會計，朱祥祺為出納。

為加強對該行業的領導，定海城關鎮先後調派了楊餘定（從雜貨商店）、王東海（居民村委民兵連長）為正、副經理，王肇剛接替關寶忠為會計。五十年代政治運動較多，期間對一些有政治歷史問題的職工抽調去外地修鐵路或當地畜牧養殖場勞動。

1960年隨著舟山行政體制的改變，舟山縣城關人民公社成立，原城關鎮所屬合作商店全部劃歸「城關供銷部」，原「六一」商店改為「農副產品、廢品收購站」，業務範圍由原來的廢舊物資回收調劑加工利用，增加了農副產品收購和調撥（主要為豬、禽、蛋），當時正是大陸三年暫時困難時期，糧食供應比較緊張，因此還兼收可加工成飼料和食品及藥材的蕃茹藤、葛藤根、桔子皮等。

為適應業務的發展，城關供銷部一度抽調了陳福來、張松年等十餘人，對收購站的經營和管理作了大的調整。

由於各項任務完成突出，收購站被城關人民公社評為先進集體，一位最年輕的職工還被選派出席了「一九六一年度舟山縣農漁業、工交財貿文衛勞動模範、先進生產（工作）者代表大會」。

1963年，隨著黨和政府對國民經濟採取「調整、鞏固、充實、提高」八字方針的貫徹，經濟體制恢復「全民、集體、個體（單幹）」三條管道，農副產品、廢舊物資收購站由全民所有制改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撤銷農副產品業務，部份人員劃歸供銷社、食品站和市場管理部門，大部分人員留下，繼續從事廢舊物資回收業務。

為克服三年自然災害和工作指導上的失誤造成的困難局面，當時全國掀起了「向雷鋒同志學習」的熱潮和開展了「增產節約、勤儉建國」運動，記得當年還大力宣傳周總理對廣東新會縣開展廢舊物資回收工作的批示——主要精神講要變廢為寶、變舊為新、變一用為多用等，我們結合實際，在做好門店回收的同時，採用以固定班組和突擊流動形式，開展上門、下鄉收購，結合「愛國衛生運動」和除舊迎新假期，組織彩車巡遊，擴大影響，還將原「六一商店」改為「六益商店」，以避免對兒童節的不尊重和突出廢舊物資回收「有益」的許多好處（因為物資的二次利用最大好處在於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但當時政府還沒有強調「環保」）。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社會上一片「破舊立新」之聲，一些被認為「封建的」、「反動的」、「腐朽墮落的」地名、路名、店名被勒令「破舊立新」，像「六益商店」沒有一點不好因素的店名也換上了更具「革命性」的「滅資商店」的店名，意為廢舊物資都是屬於資產階級的舊東西，換言之，資產階級的舊東西都屬於廢舊物資，都要消滅掉。

1975年「文革」後期，為解決當時社會上待業青年的就業

需求，定海縣城關鎮第一批社會青年被招工進所屬企業，後陸續還有下鄉返城的待業青年以「頂替」父母職業的名義就業。1978年底，又安排了一大批各類待業人員進入企業，企業成員呈現新老交替、更新換代的局面，到八十年代初，「滅資商店」職工達四十多人。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隨著政府提出改革開放的大針方針，發展的思路變了，管理模式也改變了。「定海廢舊物資商店」替代了「滅資商店」，隨著經濟建設的發展，廢舊物資回收業務的大幅增長和城鎮市政建設的需要，人民南路拓寬，須拆除經營了二十年的半路亭收購總門市部和辦公樓；因定海電廠擴展，須徵用東海路原玻璃廠舊址的廢舊物資倉庫，為此經定海縣計委批准，徵用了定海城關蔬菜農場在工農路海軍司令部北側農田一畝多，建造了當時城關地區集體企業系統第一幢最漂亮的三底兩層有十間門面的經營門市部和一幢二層的辦公及倉庫房。

原處人民中路屬「定海廢舊物資商店」的寄售調劑門市部也因百貨公司的擴展需要，與對面百貨公司所屬的文具門市部對換（即原「錦泰亨綢緞店」舊址），門面大大改觀，陳列在大櫥窗中的古玩文物，及中間走馬樓大廳裡的新、舊傢俱五光十色，調劑專櫃內還經常推出工商財稅部分處理的走私罰沒的鐘錶和港、台新潮服裝、電器產品等，每天顧客盈門，成為南大街的一個亮店。

同時，經營業務也隨著時代的進步和人民群眾的需求而不斷擴大，開發了電風扇、收音機等小家電商品的經營，傢俱業務從原以舊翻新的工廠作坊到供應計畫部門安排生產的床、櫃、桌、椅、桶等，可謂琳琅滿目。還積極配合舟山地區文保部門開展了下居民委員會、下鄉、下村的文物回收專項業務，及時搶救了一大批「文革」、「破舊立新」中倖存下來的珍貴

文物。收購進來的古董和文物，由市文化局謝垂節、陳金生、車鴻雲、王和平等專業人員鑒別後，一部分留當地文物部門，大部分運送寧波文物商店處理。當時群眾手頭拮据，將家裡的傳世老物件拿來賣掉，換回幾元錢甚至幾角錢，當作樂事，記得一隻紅花大碗當時才賣幾角錢，一元錢都不到。

進入八十年代，隨著市場的變化，與舟山地區商業局綜合貿易公司聯合成立「狀元橋商場」，將原南大街的調劑門市部和近二十名成員作為合作的條件，原廢舊物資回收部分的業務，在主管部門定海供銷社的統一安排下成立了「定海商業供銷公司」，也負責代管原屬供銷社管理的全縣農村集體商店，該公司於1988年撤銷。

進入新世紀後，由於軍隊建設需要，工農路門市部被徵用，「定海廢舊物資商店」也隨著市場的變化和職工的不斷減少而消失在人們的視野中。

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承印各式書籍、傳單、報表

誠信服務・價格公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99巷11弄8之3號
電話：(02)2331-9172
傳真：(02)2992-3815

如何營造與鞏固企業形象

胡鵬年

前言

任何一個企業經營都是期望建立良好的形象。但問題是你的企業能建立好的形象，提高其知名度與美譽度嗎？其實企業營運狀況是如何？倘企業上年度是處於虧損狀態，的確讓人很不容易相信，企業的財務狀況是穩定的，更奢言外界的投資意願了。

倘一個企業，經過一位質疑產品質量的消費者，或大傳媒體，或衛生主管機關的調查公佈有關負面消息，例如2022年3月15日消費者日公佈中國大陸的知名企業之一的康師傅所生產「老罈酸菜方便麵」的「酸菜包」，經查係委外河南插旗公司所生產的酸菜由其工人邊吸煙又赤腳去踐踏。另有江西南昌雙匯火腿公司生產工廠環境的髒亂不堪，經媒體報導後，致股價跌停。再回顧我國知名食品公司之一的義美食品公司曾使用過期材料一事，經媒體報導後，經整改後平息危機。但也損及其形象。以上如發現售出的產品有問題而必須下架回收的話，一定會使客戶對你的企業產生信心危機。假定企業產品廣告觸犯有關「廣電法規」遭到查處法辦，會得到反面的宣傳效果。

所以凡是百工百業都可能因為五大原因獲致危機，就是一、產品質量與安全問題；二、人力資源危機；三、國家政策與法規變動；四、消費者不信任或需求降低，甚至無感；五、競爭對手的惡意攻擊。因此，要擁有並保有良好形象實

屬不易，例如1989～2003年，國內由荷商投資最有名氣的萬客隆大賣場已經被特易購所併購，但因經營問題，導致這兩家大商家歸於消匿。可見，企業形象要維繫不墜，獲得消費者甚至客戶的長期支持，的確是很難的事情，但也不是不能做到的。

何謂企業形象

良好的形象不是一蹴可及，不可能似買件外衣一般，僅靠花錢就能買到，有人主張形象可以製造，那也是不可能的事。

嗣回顧一下現在國外知名的大賣場之一的知名賣場「好市多」是最高聲譽，其次是大潤發；再者，資訊硬體業者的宏碁、華碩電腦等知名度也很高；食品業的黑橋牌、義美、新東陽等品牌；保險業的臺灣人壽保險、富邦保險公司，或龍巖、金寶山、納智捷等產業，大家都是記憶深刻、耳熟能詳。但對於某些公司或行業協會卻是印象不深刻或可能一點印象也沒有，也可能有錯誤的認知。

復回想一下自身所經營的事業，想想外界人士對其印象何如？應努力朝何方向去努力？

建立企業形象識別系統，塑造企業形象

形象是人們對企業的認知與識別所行成的形象，可以有好有壞，可能有好有壞，也可能一點印象都沒有，所以要從事公關運作，例如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許多巷子內有許多裝潢雅緻的餐飲門店，因缺乏公關的推廣運行，使其生意是不如預期，僅藉由老客戶的口耳相傳來打響知名度，加深客戶的印象，這對經營來說是很吃力的。因此，要吸引及告知客戶不是您的企業或商店或餐飲店等有多麼偉大，而是讓他們知道你經營的業務，究竟是具有何種特色？

如果你的企業沒有良好的形象，那最好要忖度如何樹立形

象？首先，就是需要建立你的「企業識別系統」，因為該系統與企業經營理念與實際經營有很大的關聯。

企業形象是如何形成

例如中國知名電器品牌之一的格力空調，其公司願景：締造全球領先的空調企業，成就格力百年的世界品牌使命：弘揚工業精神，追求完美品質，提供專業服務，創造舒適環境。就是如上明確顯示列出一些與企業形象息息相關，需在公共關係方案企劃前須要釐清的要項，以判斷企業形象良窳的指標，也就是消費者的意見反應、經銷商的支持度、競爭對手的關注度、媒體報導、銷售報告、進補貨情形、倉儲流通率等指標必須通過調研程式，始能得到認知：

一、售後服務情形。就是售後服務有沒有充分的提供補（換）給零件？有沒有妥善售後諮詢？經銷商的雇員有沒有經過專業訓練？有沒有於售後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指導如何使用產品發揮最大的效用，或遇到何種障礙？有沒有附上產品保證或說明書？使用手冊是不是加上圖解，簡明易懂？以上服務品質都與企業形象有著密切相關。

二、廣告可信度。廣告的內容與宣傳手法如果過於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不但沒有助長銷售量，也無助於形象的提高。

三、企業的勞資關係。常發生勞資糾紛的企業是不可能獲得員工、經銷商、進口商、股東及客戶的好感。因此，要時時注意，掌握違常狀況給予適時的調整因應。

四、產品包裝狀況。就是包裝是不斷的推陳出新、標新立異。主要是產品包裝是以成本或環保為考量，還是以顧客的方便性為考慮？有時包裝過多或不良，都可能折損到企業的形象。

五、與代理商關係。代理商是企業公關運作的重要對象之一，就是要幫企業銷售的經銷商或代理商如果都不瞭解你的產

品特質，就可能無法與企業建立深層關係，如遇到狀況時，就會撇清關係並離開。

六、股市表現。2023年矽谷銀行、瑞士信貸等銀行發生擠兌或是投資者不再挹注等危機，致其股價下跌，恐將陸續發生「多米諾骨牌」效應，或是有央銀升息等政策改變，造成企業的融資經營產生問題等，均值得我們後續觀察其變化與影響其形象。又如果今週刊等經濟類刊物或投資分析家與其他財經專家都無法預測企業的發展潛力與核心價值，那他們的報導可能會發生偏誤，甚至走上被併購或清算等下場，也會衝擊到企業形象。

七、企業的生產車間、辦公室或店面或是網頁都是許多經常造訪的對象偶而產生任何的印象或觀感，至關重要？如果工廠前面是否有個整潔的花園？是否倉庫很是髒亂？辦公室是否有親切、舒適的空間環境與設備？店面是否陳列有序？地點是否適中？網頁是否經常更新？都足以影響你的企業形象。企業不必裝潢的過於鋪張、浪費，但一定要令人感覺乾淨、舒適、自在。

八、回應客戶的態度。企業是否對於客戶的信件能夠於當日就回信，因為客戶很在乎回信的態度與速度，如果回信遲緩或沒有動作，就很容易激怒他們並產生抵制行為，例如購買爐具或熱水器或電器等設備發生問題時，就會打電話給裝配者或是原公司，大部分是電話語音回復，且大都要等到次日或是需要等到原地區經銷商的回音，才算成案，顯見其辦事效率不彰。又其回信的品質，電話號碼是否清楚？伊媚兒網址是否清楚、信函字體是否清楚？追蹤辦理成效？這些都是關鍵要點。

九、對於企業的營業地址變更、電話號碼改變？營業項目的更動、經銷商的異動或停業等，都要事先通知客戶或消費者，使他們知道新的情況，不要再等到讓他們到處查訪或查

詢，造成諸多不便與困擾，損及企業形象。

十、企業對於例行或實施簡易、便捷檢查服務應考量不予收費，不應與原推出廣告的內容不符合；但如果確定需要收費，也應該是以最低的成本價格來酌予收取，不要亂開收費價格，以免讓客戶對企業形象造成不好的印象。

十一、企業應針對Ｅ（環境）Ｓ（社會）Ｇ（公司治理）來適時舉辦各項活動，提高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價值，配合環保議題、社會公益等贊助或自辦有關公益慈善活動，以提高社會形象，提升知名度與美譽度、忠誠度。

結論

以上十一項是消費者或客戶等，對企業形象的主要行為指標，這些要項也是企業公關的基礎，它與企業的每個部門都密切連動有關，不過其重要性均須由最高主管來呼籲與重視。因為中階主管經常忙於業務而不可開交，同時也是經常安於現狀而不知放寬眼界，需要具有公共關係意識的高階主管來從旁提示，使他們理解企業形象是由外界對企業作為的觀感印象所形成的，那些位於企業第一線的員工必須要有服務責任意識，來肩付與承擔維護企業形象的使命感。這些都必須透過「全員公關」來達成，企業高階主管也不能例外，上下階層均有義務與責任來共同維護與確保企業形象不受到損害，同時也能提升形象，來促進利潤與聲譽有（無）形資產的增加，也帶動企業的核心價值—「信任」的深化與鞏固。

訃 聞

本會資深鄉長王亞仙女士日前往生，享年101歲，謹此訃告。

法律園地

臺灣人民欲繼承大陸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鄭瑞崙

一、案例事實

臺灣地區人民陳宏在大陸地區擔任台幹，於上海市有房屋一棟，銀行存款人民幣300萬元。某日在上班途中遭遇車禍身亡，在臺灣地區有配偶王珍、子女陳小真、陳小山為繼承人。請問：陳宏的繼承人要繼承大陸地區的遺產，應如何辦理？過戶完成後可否直接去房仲公司辦理房屋出售？

二、鄭律師回答

按中國大陸《繼承法》第10條之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此被繼承人如在中國大陸地區留有不動產，則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為配偶、子女、及父母（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生存者），因此臺灣人子女繼承父親於大陸房產及存款，依中國大陸地區法律並無問題。

而臺灣人民辦理繼承大陸地區遺產的程序，原則上可分成訴訟與非訟2項途徑辦理：

（一）訴訟途徑：

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事宜有糾紛的，必須透過訴訟途徑，取得法院確定裁判，才能辦理。繼承人如果是在大陸進行訴

訟，遺產屬於不動產的部分，由不動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遺產屬於動產的部分，由侵權行為地或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二）非訟途徑：

所謂非訟途徑，是指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繼承權公證後，再至房產管理局或銀行等遺產管理部門，按法定程序辦理遺產繼承事項，相關程序流程如下：

1、先向臺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繼承用相關文書公（認）證，例如：被繼承人親屬關係之聲明書或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第一順位（按大陸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的戶籍謄本等等。

2、前往大陸辦理繼承前，請務必先向主管機關洽詢所須具備之文件，再持該文件向臺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並於約一個月後，再持往各該使用地區的省、直轄市公證協會辦理驗證，再至各該大

台灣瑞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北京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律師　**Jy Win Attorneys**

鄭　瑞　崙 律師/博士/仲裁人
（具台灣、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資格）

本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6號6樓(律司樓)
電話：+886-7-3346331　手機：0952-928577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8樓808室
Email：allen@jywin.com.tw　LINE ID：0952928577

執業專長：民事、刑事訴訟及大陸法律糾紛；兩岸民事案件、繼承案件、刑事案件、智慧財產權及商務仲裁案件；醫療糾紛、政府採購、環保及工程爭議等案件。

陸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持繼承公證書提交大陸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手續。

3、至遺產所在地的房產局或金融機構辦理繼承遺產繼承登記或領取款項等。

依筆者的經驗，因為兩岸繼承法制不同，大陸辦理繼承的工作時間不一定，要看財產的內容與當地的辦理情形，往往一個環節或文件欠缺就要重新來過，故建議可以找有經驗的專業律師來幫忙辦理，房產辦理繼承過戶完成後，就可以委託他人銷售了。

(本文作者鄭瑞崙律師現為瑞瀛法律事務所所長、台北市舟山同鄉會法律顧問)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8屆第2次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6日（星期日）09:00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會議室）
出　　席：侯從容（遠距視訊）、彭霞紅、黃肇傑、姜永平、陳燕波。
請　　假：王愛勤、宋嘉榮、伍旭業、宋秀玲、屠益輝。
列　　席：陳澤正理事長
主　　席：鄭龍華主任委員
記　　錄：吳岱隆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就讀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申請獎學金計有潘世軒等6

位同學。

二、本學期就讀公私立大學申請獎學金計有蔡佳容等5位同學。

三、本學期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申請獎學金計有王怡仁等3位同學；以上申請111學年度上學期獎學金同學共計14位，學業成績排列如獎學金申請名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以上各項申請獎學金資料及擬辦意見，請審查。

(一)研究所：成績排序前4名潘世軒、陳英凡、屠暐翔及夏崇鈞等4位同學。以上符合規定審查通過後；3月31日前轉送「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申請。

(二)本期核發「學業獎學金」徐聖軒同學等10名、「體育獎金」周俊臣同學1名；總計核發新台幣62,000元整。（詳如附件1獎學金名冊）

決議：經審查合格，擬准頒發獎學金，請提交下次理事會通過。

二、案由：本會111學年度上學期獎學金及體育獎金贈獎日期，請討論。

決議：6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叁、臨時動議

主委建議：頒贈同學獎學金典禮結束後，於上午11時舉辦教育訓練『進入職場應瞭解之勞動權益』，並於通知單上加註。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以上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錄音，存會備查）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8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澤正、鄭龍華、彭霞紅、王愛勤（遠端視訊）、侯從容（遠端視訊）
列席人員：黃肇傑常務監事
主　　席：陳澤正
記　　錄：吳岱隆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提案

一、案由：有關本會年度春季、秋季旅遊及登山健行活動相關事宜。

說明：本會年度春季旅遊報名人數迄今未滿一半及檢討本會第1次青教會舉辦登山健行活動。

決議：(一)春季旅遊於3月31日完成報名參加至少達30位鄉親，再請旅行社提供新型遊覽車，保障鄉親旅遊安全。

(二)康樂委員會召開第2次會議時再行討論秋季旅遊。

(三)第2次青教會舉辦之登山健行活動中午將提供鄉親簡式餐盒，為鼓勵學生將活動心得踴躍投稿於本會鄉訊（有稿費），理事長會再提供給投稿學生SOGO禮券500元。

(四)製作紅布條〔台北市舟山同鄉會青教會活動〕，

活動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對象以學生及青壯年鄉親（45歲以下）為主。

(五)青年教育委員會主委及總幹事在規劃第2次青年教育委員會舉辦之登山健行活動之時間及地點，請刊登於4月份舟山鄉訊。

二、案由：本會會員大會舉辦時間及地點。

決議：本年9月9日（六）在國軍英雄館舉辦，請總幹事聯絡該館有關1樓及7樓大廳之費用，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報告。

三、案由：本會臉書管理機制。

決議：總幹事仍為統一窗口，若有鄉親提供資料授權由總幹事審查後置放臉書，總幹事若有需要再進一步確認，得徵求鄉訊出版委員會同意後，再放上臉書。

四、案由：土城土地案委由屠益輝理事代表本會與佔用土地悅馳展覽設計公司簽約。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理事長建議：請總幹事規劃手機教學課程（一般使用、手機攝影），提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

黃肇傑常務監事提議：總幹事薪資調整制度化事項，經與理事長討論，此案於六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提案。

叁、散會（中午11時35分）

（以上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錄音，存會備查）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12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澤正、鄭龍華、彭霞紅、柴慶隆、屠益輝、嚴海萍、陳燕波、史亞珍、邵飛娜、胡玲
出席監事：黃肇傑、朱春雪、王素君
列席人員：姚梅清、徐士翔、史滿紅、翁榮華、史心瑜
財務組長 田麗娟
請假理事：王愛勤、侯從容、宋嘉榮、王定國、伍旭業
請假監事：王飛成、宋秀玲
主　　席：陳澤正
記　　錄：吳岱隆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如附件1）及報告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2）。

二、111年12月20日下午總幹事赴土城進行本會與台北市寧波同鄉會共有土地勘查，原退租之崇裕科技公司之後方廠房被悅馳展覽設計公司占用，據負責人陳俊竹告知台北市寧波同鄉會日前有派員勘查並未告知本會有三分之一之權利，他建議簽內外合約，避免該公司形象受損，已告知本會鄭律師建議處理方式。

三、112年1月7日上午召開第一次康樂服務委員會會議，由黃肇傑主任委員主持，通過該委員會3年工作計畫 後報。

四、112年1月10日本會網站同步置放本會鄉訊215期紙本放上內文電子版，提供會員即時參閱。

五、今年1月13日本會成立臉書社團，由總幹事負責管理，社團刊登的文章須由鄉訊委員會委員審核通過，主要為介紹家鄉各項發展事宜。並且分別訂定本會**願景**（成為在台舟山鄉親全方位服務平臺），**使命**（關懷同鄉情誼，秉持舟山精神「爭領先、打頭陣、創特色、求實效」協助同鄉瞭解及關切舟山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目標**（達到與全球各地舟山同鄉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追求同鄉會與會員的共同成長），**策略**（號召優秀青壯年投入同鄉會的行列，提升同鄉會功能、效能與競爭力）。

六、112年1月17日本會臺北市富邦銀行0081338號定存單2,910,767元到期解約放入一般帳戶，俟本次理事會討論後轉存入台北市銀行外幣利率高之外幣帳戶 後報。

七、112年1月18日臺北市富邦建設來函「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75地號等37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於2月3日14:00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49號2樓舉行。本會會址改建委員會陳澤正主任委員、柴慶隆副主任委員、屠益輝委員及總幹事參加會議 後報。

八、112年1月18日理事長同意總幹事購買矽酸鈣天花板換掉本會舊的石棉板，於1月21日下午全部完成換置工作。

九、本會112年春節團拜於112年1月26日上午10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鄉親們不畏疫情及天候寒冷共26位來會賀年，實屬難得。理事長先與鄉親們合影留念，理事長、資深鄉長及理監事致賀年詞，孫錦文前監事高歌一曲，理事長致贈加發田財務組長一個月車馬費，前來參與團拜的理監事及鄉親們彼此寒暄拜年、品嚐湯圓，猜謎有獎活動等通通有獎，與會鄉親和樂融融場面熱鬧。

十、112年2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點理事長於台北市師大路

92巷13號「三六食府」設宴春酒，歡迎全體理監事踴躍參加。

十一、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舉辦112年3月4日（星期六）1日登山健走活動如附件3，報名截止日期：112年2月25日，歡迎全體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

貳、舉行1-2月壽星慶生會

1月份：宋嘉榮、王飛成、田麗娟。

叁、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11年12月、112年1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4）；提請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案由：本會111年「歲入歲出決算書」及「歲入歲出決算明細表」（如附件5）；提請審查。

決議：請財務組長在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明細表」中本期餘絀時，有負數的款項請加註由本會當年哪一張定存單解款金額來支應，其他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案由：康樂服務委員會提報「康樂服務委員會」112年1月至114年8月的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6；提請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案由：本年度春季旅遊活動如附件7；提請討論。

說明：旅遊活動地點需考慮年長會員體力，另年齡80歲（含）以上會員需有家屬陪同。

決議：本年度春季旅遊活動定於4月22日（星期六）舉辦法鼓山文化園區、朱銘美術館、金山老街、金山財神廟及芝蘭公園景觀平台一日遊。

五、案由：本會是否簽署臺北市富邦建設「台北市大安區懷

生段二小段475地號等37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如附件8）。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最近地震頻傳，本會會址加保地震險、與會所有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保險費用如附件9；提請討論。

決議：俟保險公司提供本會會址改一般住宅火險及加保地震險費用及會務人員最高保險費用，下次會議再討論。

七、案由：建議本會長期存入富邦銀行之定存單，於到期後轉存入台北市銀行外幣利率高之外幣帳戶；提請討論（如附件10）。

決議：無異議通過先存入華南銀行大安分行外幣帳戶美金定期存款6個月後，視當時外幣匯率再進行檢討。

八、案由：鄭鈞元先生加入本會永久會員申請資料（詳附件11），提請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

屠益輝理事建議：請總幹事聯絡舟山台辦，瞭解今年下半年是否有規劃兩岸學生交流活動及舉辦日期。

決議：請總幹事聯絡舟山台辦。

伍、散會（中午11時45分）

（以上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錄音，存會備查）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1學年上學期獎學金及體育獎金名冊

	姓　名	學　校	年級	學業	操行
本會代發「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獎學金」計有潘世軒同學等4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1	潘世軒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班	一	94.50	87
2	陳英凡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班	一	90.89	87
3	屠暐翔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班	二	90.00	89
4	夏崇鈞	世新大學資管碩士班	一	89.70	87
本學期就讀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申請獎學金者，計有徐聖軒同學等2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1	徐聖軒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班	一	87.00	87
2	徐聖庭	中央大學財金系碩士班	一	84.07	85
本學期就讀公私立大學申請獎學金者，計有蔡佳容同學等5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1	蔡佳容	淡江大學企管系	一	91.42	87
2	鄭鈞元	台灣大學國企系	一	88.33	87
3	何炘霖	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二	88.33	87
4	張哲浩	台北大學法律系	四	87.60	85
5	周書瑜	台北大學法律系	一	83.70	85
本學期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申請獎學金者，計有王怡仁同學等3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1	王怡仁	台北市立景美高中	三	84.00	卓越
2	周俊臣	新北市竹林高中	二	83.50	良好
3	施丞彥	台北市立建國高中	二	83.00	卓越
本學期申請體育獎學金，最高成績同學資料如下：					
1	周俊臣	新北市竹林高中	二	83.50	88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2年1月、2月捐款會費收入徵信

一、會務捐款

陳澤正	52,126元	（會務捐款）
孟奮求	10,000元	（獎學金捐款）
方智鴻/方奕中	3,000元	（會務捐款）
潘世軒	2,000元	（會務捐款）
瑋中國際有限公司	500元	（鄉訊捐款）

以上合計67,626元整

二、鄉訊廣告費

協聯印書館	216廣告費	1,000元
大業禮品	216期廣告費	1,500元

以上合計2,500元整

三、會員會費收入

基本會員：

王阿秋、吳台琪、江信定、史亞珍、陳益民、陳禮彰、方優蘇、林榮貴（繳112年會費）

史珍慧（繳111/112年會費）、姜永平（繳112/113年會費）

吳松倫、吳台謹（繳113年會費）

永久會員：

蔡佳容、王怡仁、周書瑜

以上15員共計22,000元整

四、其他收入

土地使用費	劉菊英	5,000元

以上總計97,126元整

會務報導

今（112）年2月8日上午理事長及婦女工作委員會副主委朱春雪赴桃園探訪慰問孟奮求鄉長，孟鄉長感謝本會之關懷，並捐贈本會1萬元獎學金。2月23日本會簽署臺北市富邦建設「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75地號等37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同意書。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於3月4日（星期六）上午舉辦登山健走活動（內湖金面山），共有理監事及鄉親16人參加，理事長於登山口為大家加油打氣並合影留念，活動於下午3時圓滿結束，各自安全返家。

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登山健走活動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對象以學生及青壯年鄉親為主，中午提供鄉親簡式餐盒，為鼓勵學生將活動心得踴躍投稿於本會鄉訊（有稿費），每次活動徵求1位，理事長會再獎勵投稿學生SOGO禮券500元。本年度會員大會訂定112年9月9日（六）在台北國軍英雄館7樓舉辦，土城土地案委由屠益輝理事代表本會與佔用土地悅馳展覽設計公司簽約。

3月26日中午本會陳理事長率領黃肇傑常務監事、鄭龍華及彭霞紅常務理事、朱春雪、王素君、王飛成監事及總幹事，參加台北市浙江三門縣同鄉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與前理事長盧南山夫婦，現任理事長屈統維及鄉親合影留念。

本會111學年上學期獎學金及體育獎金贈獎日期定於6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典禮結束後，於11時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進入職場應瞭解之勞動權益』，由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鄭龍華主任委員講授。

4月22日本會春季旅遊北海岸一日遊，由理事長帶領理監事及鄉親眷屬共31位，參訪法鼓山、金山老街、朱銘美術館及老梅綠石槽，大家快快樂樂一起拍照及用餐，平平安安圓滿返家。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5月份登山健走聯誼活動

~~~ 陽明山風擎步道健走 ~~~

目的：凝聚舟山同鄉及會員情誼，增進交流，促進身心靈健康。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山區路徑）

日期：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人數20人

費用：旅行平安保險、中午餐盒（由同鄉會補助）
早餐、往返交通費用請自理。

裝備：帽子、毛巾、登山杖、防曬用品、開水、雨具…

交通：7:30起於捷運『劍潭站』集合，分批搭乘『小15』公車，到達『擎天崗』站下車，先行在擎天崗大草原及步道自由活動。

集合時間地點：10:00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門口會合

活動內容：

10:00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門口會合後出發（763m）➜ 嶺頭嵒 ➜ 金包里大路城門（756m） ➜ 石梯嶺（865m） ➜ 頂山（768m） ➜ 柳杉林（黑森林秘境） ➜ 風櫃嘴登山口（597m） ➜ 風櫃嘴登山步道 ➜ 產業道路 ➜ 流動廁所旁邊階梯下去 ➜ 產業道路 ➜ 全城土雞城 ➜ 登峰圳源頭「飲水思源」石碑 ➜ 山農小吃
（高度落差300m，全程8Km，含休息、用餐及拍照需5～6小時）

16:25　『全城土雞城』站搭乘市民小巴1號，返回捷運『劍潭站』

17:00　於捷運『劍潭站』解散，各自搭車返回家中

歡迎本會青年學子及青壯年踴躍報名參加

舟山鄉訊 稿約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同鄉先進及愛好藝文鄉友惠賜佳作；學生及青壯年45歲（含）以下之會員另有專案補助稿費。

二、來稿請以故鄉史蹟、習俗、風土人物、生活回憶，學習成長及工讀成就、就（創）業經驗分享、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運動及健康、投資與理財、參與本會活動或兩岸參訪記實、同鄉事業介紹或動態、對本會的期待及永續發展之看法等文為主，其他文稿將視內容情形，酌予錄用。

三、來稿請用電子檔或有格稿紙單面繕寫清楚，文尾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和通訊地址，發表時筆名，悉聽尊便。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意被刪改者請先行聲明，本刊有權利刊登與否。**

五、來稿一經刊用，以千字新臺幣400元計酬，文長請勿超過3,000字。如有超過，一律以3,000字計酬。轉載或宣傳性文字，贈送刊物，不另致酬。歡迎在台各級學校之舟山鄉親子弟，在學同學（附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踴躍投稿。

六、惠稿請寄臺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台北市舟山同鄉會轉舟山鄉訊編輯部收，或 e-mail: joushan.taipei@msa.hinet.net

七、本會網址：http://joushan.org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2846號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舟山鄉訊 第217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70年9月15日
出 版 者：台北市舟山同鄉會
發 行 人：陳 澤 正
主 編：王 愛 勤
編輯委員：黃 肇 傑 侯 從 容 鄭 龍 華
編 校：吳 岱 隆
地 址：臺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
電 話：（02）2700 7993
傳 真：（02）2708 6993
郵政劃撥帳戶：0113803 5
法律顧問：鄭 瑞 崙 律師
印 刷 者：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99巷11弄8之3號
電 話：（02）2331 9172
傳 真：（02）2992 3815
（本刊為非賣品，免費贈送舟山同鄉會會員）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58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